

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學術活動規劃原則 (2018-2020)

理論中心本期的主要目標有四個方向：1. 鼓勵本地研究者間的合作、2. 培養年輕學者與學生在前沿研究、3. 協助連結本地學者與國際重要研究單位或學者的合作、4. 加強前沿與創新的物理研究並延伸至實驗、應用與其他領域的應用。

因此在有限的經費之下，本中心基於期中審議委員的建議(減少中心學術會議的補助)，對於未來三年(2018-2020)的會議或研討會型活動的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年度會議(Annual Theory Meeting)：每年舉辦兩次，一次是以粒子物理、弦論與宇宙學相關研究為主、另一次是以凝聚態、軟物質、量子資訊等相關研究為主。鼓勵在這兩大領域內的研究者彼此合作交流。
- 二、主題研究群(Thematic Group)：應以次研究領域(如前述分類)為主，每年以一次國際行會議並一次訓練學校為原則。次領域中不同的研究群應協調合作，共同辦理。若有特別的需要，經申請並得到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才得多舉辦一場國際會議。
- 三、實驗相關合作與跨領域研究群，應以鼓勵國內學者間的交流會主，不特別補助國際會議(但依然可以申請，視情形補助)。
- 四、從經費的安排來看，中心將視各研究群的經費編列，優先提供一般的經費如邀請訪客、國內外差旅、會議交通費、活動規劃費等等基本費用。舉辦學術會議與訓練學校的經費由中心統籌運用，按照以上的原則來支持。
- 五、對於個別次領域或研究群中的小型學術活動，建議可以邀請想要合作的國內外學者來中心或台灣訪問，以邀請演講的方式讓國內對此有興趣的同仁來參與交流，不一定需要以國際會議的形式來舉辦。